

第六期广东省脑损害评估质量控制中心培训与考核通知

为加强广东省医疗机构脑损伤判定工作的管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推动我省脑损伤判定质量控制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序、规范地开展脑死亡判定工作，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计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要求，广东省脑损害评估质量控制中心定期举办脑死亡判定培训工作，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认可的合格证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师资

广东省脑损害评估质量控制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培训人员。

二、培训对象

1、临床判定医师：为二级及以上医院（三级医院优先）工作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在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科或麻醉科从事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执业医师（不包括器官移植手术医师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2、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判定人员：为二级及以上医院（三级医院优先）工作并已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具备 2 年以上（至少完成操作 30 例）操作经验的医师或技师。

三、培训内容

1. 理论部分：脑损伤（包括脑死亡）评估和脑损伤评估质控相关内容。

2. 操作训练：神经系统检查、诱发电位操作、脑电图操作和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

培训资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成人质控版)，中华神经科杂志，2013 年 46 卷 9 期：637-640。

四、培训时间

1. 培训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18 日（周三至周五共 3 天）。

2. 培训费：1000 元/人/项，每增加一个项目另加 1000 元（即单独报名一项 1000 元，报名两项 2000 元，报名三项 3000 元，每人最多报名三项）

五、考核安排

1. 考核内容：《脑死亡判定标准》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相关内容。

2. 考核分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两项考核均合格者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认可的合格证书。证书分为四项：临床评估证书、脑电图评估证书、诱发电位评估证书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证书，证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广东省分中心颁发。

六、报名安排

1、报名时间：即日起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址：www.bqcc.com.cn

3、培训班人数有限，网上报名后，中心将按照报名顺序优先安排并邮件发送**报名确认函**，未收到报名确认函的医师请等待下期通知。

4、报名咨询：

吴茜 电话：13161042401 邮箱：wuxi553123@foxmail.com

七、培训地点

南方医院培训中心第四教室

具体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八、注意事项

（一）参加培训人员请于报到时上交：

1. 报名确认函。

2. 2 寸标准免冠照片，照片数目为参加考核项目数目×2，例如：参加 2 项考核请上交 4 张照片。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请同时出示原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原件与复印件。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学员，请携带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证件须能证明专业方向，例如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等。若仅为外科，须由医院开具专业证明。**特别提示**：心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眼科等器官移植手术科室医师不能参加培训）。

5. 参加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项目的学员需携带医院开具的从事相关操作 2 年以上的证明原件。

6. 培训考核班必须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缴费不接受刷卡。

7. 关于发票：需要提供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会期 16-18 日午餐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快餐），其他自理。

（三）住宿费用自理，请各医院自行预订，建议距离南方医院较近的住宿地点，如南方大酒店，电话 020-61360888。

主办：广东省脑损害评估质量控制中心

中心联系人：陈琼

联系电话：13710898764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38 号南方医院神经内科，510515

中心邮箱：gdsnsspg@126.com

广东省脑损害评估质量控制中心

2018 年 6 月 15 日

质量控制中心